

村（里）社區守望相助巡守車輛裝置固定特殊設備及標幟規定
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 92.04.07. 臺財稅字第0920452678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2年4月7日

檢送內政部訂定「村（里）社區守望相助巡守車輛裝置固定特殊設備及標幟規定」乙份，轉請查照辦理。

附件：內政部 92 年 3 月 25 日台內警字第 0920075351 號函

主旨：檢送本部訂定「村（里）社區守望相助巡守車輛裝置固定特殊設備及標幟規定」乙份，請查照，並轉知所屬照辦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有關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輔導成立之村（里）、社區守望相助巡守隊使用之巡守車輛申請免徵使用牌照稅案，經本部多次召集相關單位研商決議如下：（一）守望相助巡守隊使用之巡守車輛必須以機關【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或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】或人民團體（以公益且非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：如社區發展協會等）等名義登記為汽車所有人，俾符「使用牌照稅法」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；至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之認定標準，由本部訂定村（里）、社區守望相助巡守隊使用之巡守車輛相關規定，送請財政部及交通部據以辦理車輛免稅及登檢事宜。（二）守望相助巡守隊使用之巡守車輛尚未以機關【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或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】或人民團體（以公益且非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：如社區發展協會等）等名義登記為汽車所有人者，應先向財稅機關申請編發統一編號，再依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」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辦理車輛登檢。
- 二、巡守車輛如符右述規定，得依「使用牌照稅法」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向財稅機關申請免徵使用牌照稅。

附件：村（里）社區守望相助巡守車輛裝置固定特殊設備及標幟規定

- 一、為規範村（里）社區守望相助巡守組織巡守車輛裝置固定特殊設備及標幟，特訂定本規定。
- 二、本規定所稱巡守車輛，係指專供公共安全守望相助使用之小客車或小客貨兩用車。
- 三、本規定所稱固定特殊設備，係指專供守望相助使用，固定安裝於車頂前方，距擋風玻璃頂端邊緣三十公分，左右距離相等，以螺絲或金屬拉帶固定於車頂之車頂燈，其燈不得閃爍，其型式、規格如圖示（編者註：略）。
- 四、本規定所稱特殊標幟，係指加漆於車身兩側足供辨認之特定圖案（樣）及文字，其式樣規格如下：
 - （一）特定圖案（樣）：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、鄉（鎮、市）徽或隊徽等，其規格採原則性規定，以長、寬各二十公分為原則；如有車體太大或太小無法依規定尺寸烤漆，得依比例自行制定，並以美觀為原則。
 - （二）文字：字體以標楷體（長十公分、寬十公分）為原則，如〇〇村（里）或社區守望相助巡守隊。
- 五、巡守車輛車身顏色不得與警用巡邏車相同，並不得裝設警示燈及警鳴器。